

邵阳县教育局

邵教通[2023]212号

关于加强冬春季学校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直学校、乡镇场中心学校、民办高中学校: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冬春季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师生健康和校园公共卫生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及托幼机构要充分认识做好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牢固树立居安思危、防微杜渐的底线思维,克服麻痹大意、消极懈怠情绪,切实做好学校传染病防控的各项工作。

(一)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做好汇报,积极争取相关部门支持,在经费、人员、设备、试剂、药品等方面做好储备工作。

(二)县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开展学校传染病风险评估、指导、培训和督查,结合当地重点传染病和危险因素等特点,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周密部署防控工作,切实抓好措施落实。

(三)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把传染病防控摆在秋季学期各项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成立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传染病防控工作组,

推进“健康副校长”制度，制定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落实疫情报告、学生晨(午)检、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复课证明查验、通风消毒、健康教育、健康管理等学校传染病防控措施。

二、加强宣传教育，提高防病意识

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健康学校创建工作以及冬春季传染病发病特点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创新形式，突出重点，大力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在秋季学期内要开展一次以冬春季传染病防控为主题的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宣传冬春季常见传染病(如流行性感冒、新冠病毒感染、肺结核病、手足口病、流行性腮腺炎、水痘、诺如病毒感染等)防控知识，帮助师生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和防病能力。要倡导运动防病理念，组织学生参加多种形式的户外运动，确保每天体育锻炼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三、加强监测预警，及时有效处置

各级各类学校一旦发现传染病疫情，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立即向当地县级疾控中心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并在疾控中心指导下采取必要防控措施，及时有效处置疫情，防止疫情扩散和蔓延。经综合评估建议停课、停托的，县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学校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减少和控制学校传染病疫情的暴发和流行。各地要加强涉疫网络舆情监测，积极引导舆论，有效管控校园涉疫舆情。

四、落实疫苗接种，加强学校卫生

县教育行政部门要与各地卫生健康部门通力协作，落实预防接种证查验制度，共同研究部署查漏补种工作，推动学校适龄儿童及时完成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要创造条件、积极引导，提升在校

师生流行性感冒、新冠病毒感染等常见传染病针对性疫苗的接种率，减少相关疾病的发生。要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灭蚊灭鼠，清扫场所，落实好饮用水消毒，做好教室、宿舍、图书馆（阅览室）、食堂等重点场所的通风消毒等工作

五、加强督导检查，落实责任追究

各级各类学校要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就防控工作实行自查自纠，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县教育行政部门将联合卫生健康部门，对各中小学校的防控工作进行督查，如发现传染病防控工作严重滞后、未及时有效处置传染病疫情的单位，将约谈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防控措施不力、推卸责任、玩忽职守造成学校传染病流行或蔓延等严重后果的，将提请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邵阳县教育局

2023年12月2日